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制定目的：

強化守法意識，維護企業形象，以降低經營風險與責任。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公司各單位執行業務時所涉及相關的法規。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由各單位推派法務專責人員，針對各單位相關的法律條文異動，定期向法務單位通報更新，並由法務單位負責法令遵循事項的規劃、管理及執行。
- 二、責法令遵循事項之單位工作內容如下：
 1. 建立溝通：各部門指派窗口做為該單位的法令遵循專責人員，以建立與法務及智財單位間的法令傳達、諮詢與通報系統(即時通報異常違規及受罰事項)。
 2. 確認規章：適時配合法規更新，並定期傳達法令異動，各單位配合適時更新相關內部規章。
 3. 法規訓練：由法務單位提供案例分享及實施法令宣導，每年至少一次對新進人員及在職員工舉辦法規教育訓練。
 4. 法遵評估：訂定法令遵循的評估內容，督導各單位定期辦理法令規章遵循評估。
- 三、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對法令遵循事項之執行情形，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第四條 法令遵循之權責

- 一、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法令遵循風險警訊之獨立通報、評估及處理因應機制。
- 二、法令遵循單位為掌握全公司法令遵循風險情形，得向各單位要求提供相關資訊。
- 三、法令遵循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評估主要人事業務、營業活動、商品及服務、授信或業務專案、是否有違反法令之虞及重大勞資爭議、客訴等潛在法令遵循風險，並建立與其他第二道防線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

第五條 合約或協議

公司內部經理人或單位主管不得以任何名義私下與員工或關係人另行簽訂合約或協議，若經查明經理人或部門主管有與員工私下簽立合約或協議用以規避勞基法或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則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予以降職、降薪或解職處理，若因此造成公司損害，則經理人或單位主管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

- 一、 管理階層及各單位主管之考核，應納入法令遵循部門對其法令遵循執行程度之評估意見。
- 二、 法務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年一次向總經理報告法令遵循事項，提出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之弱點事項及督導改善計畫及時程。

第七條 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如下

- 一、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 對各單位法令遵循專責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八條 法令遵循之稽核作業，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查核項目如下

- 一、 薪工循環-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勞動基準法及與勞工相關之法令。
- 二、 研發循環-是否有違反營業秘密法、專利及著作權等相關法令定。
- 三、 稅務管理作業-是否符合營業稅法、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等定。
-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及申報。
- 五、 財務報表編制作業-是否依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 六、 內部人股權異動-是否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報。
- 七、 股務作業-股務單位及代理機構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及申報。
- 八、 個人資料保護-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第九條 控制重點

- 一、各單位是否有指派法令遵循專責人員。
- 二、各單位的法令遵循專責人員異動時，是否即時知會法務單位。
- 三、企業內部法規遵循專區是否依法令異動進行公告即時更新。
- 四、法務單位是否每年舉辦法規訓練。
- 五、法務單位是否定期辦理法令遵循評估。
- 六、稽核單位每年定期查核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